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咨询项目  
咨询报告

浙中企华咨字(2024)第 00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声 明.....	1
咨询报告摘要.....	3
咨询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	5
二、    咨询目的 .....	9
三、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	10
五、    咨询基准日 .....	10
六、    测算依据 .....	10
七、    咨询方法 .....	11
八、    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测算假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    咨询结论 .....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6
十二、  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咨询报告日 .....	18

## 声 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咨询报告的，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本咨询机构及估值人员提示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咨询结论，咨询结论不等同于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咨询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咨询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估值人员已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咨询报告的要求。

四、本咨询机构及估值人员与咨询报告中的咨询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咨询结论的影响。

六、本咨询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造成。

## 咨询报告摘要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咨询报告摘要如下：

咨询目的：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咨询对象：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权益价值。

咨询范围：被咨询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流动负债。

咨询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咨询方法：资产基础法

咨询结论：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0.06 万元，咨询价值为 29,198.06 万元，减值额为 2.00 万元，减值率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14 万元，咨询价值为 223.1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976.92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权益咨询价值为 28,974.92 万元，减值额为 2.00 万元，减值率为 0.01%。

资产基础法具体咨询结果详见下列咨询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咨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0.06	200.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9,000.00	28,998.00	-2.00	-0.01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	28,998.00	-2.00	-0.01
资产总计	29,200.06	29,198.06	-2.00	-0.01

### 资产基础法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咨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223.14	223.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223.14</b>	<b>223.14</b>	<b>0.00</b>	<b>0.00</b>
<b>全部权益（净资产）</b>	<b>28,976.92</b>	<b>28,974.92</b>	<b>-2.00</b>	<b>-0.01</b>

本咨询报告仅为咨询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咨询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咨询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咨询结论的影响。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咨询项目

### 咨询报告正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价值在咨询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

本咨询报告的委托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咨询单位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咨询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隆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3763J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雷蹇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49.03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

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咨询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天道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7M31CA77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3幢7层09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80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系由杭州瑞和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瑞和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6.11	9,000.00	31.03
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53	0.00	0.00
3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53	20,000.00	68.67
4	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83	0.00	0.00
	合计	60,5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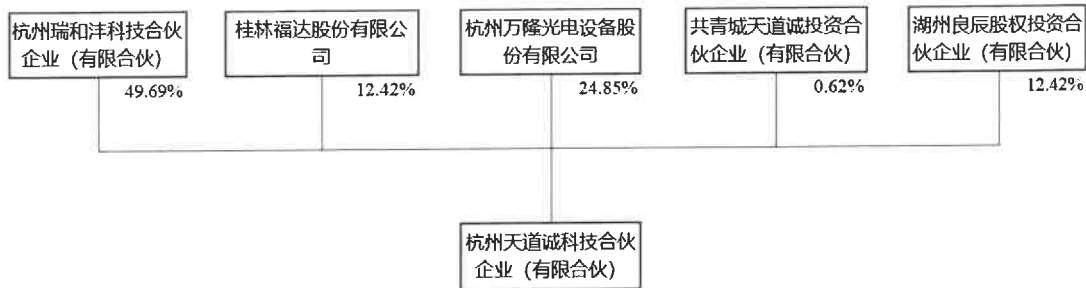
经过增资,截至咨询基准日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9.69	9,000.00	31.03
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42	0.00	0.00
3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4.85	20,000.00	68.67
4	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62	0.00	0.00
5	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2	0.00	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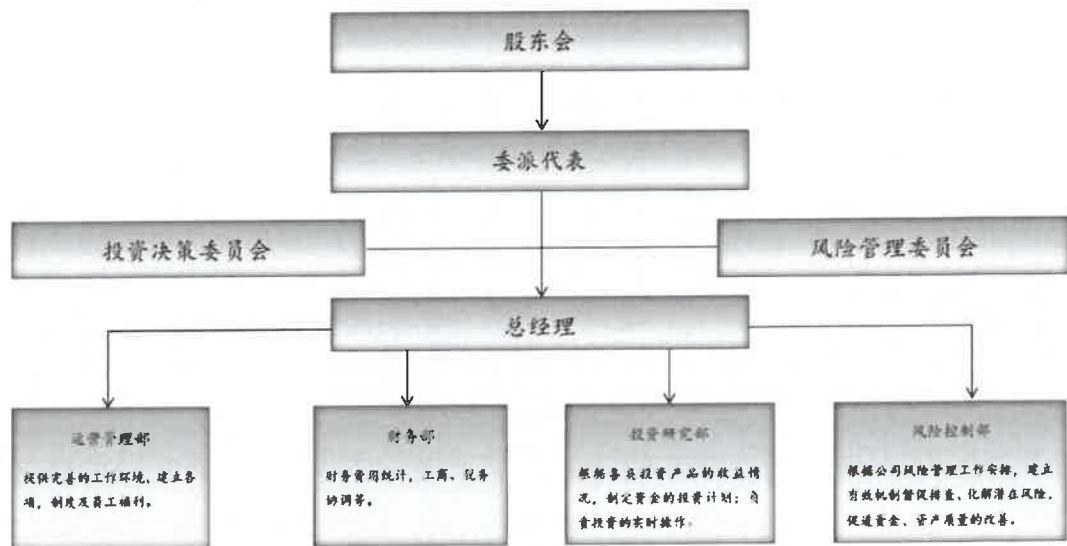
(1)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2)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架构图



### 4. 被咨询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24.26	598.62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2,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3,324.26</b>	<b>2,000,598.62</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0,000,000.00</b>	<b>290,000,000.00</b>
<b>资产总计</b>	<b>291,503,324.26</b>	<b>292,000,598.62</b>
其他应付款	1,727,400.00	2,231,4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7,400.00</b>	<b>2,231,400.00</b>
<b>非流动负债</b>	<b>0.00</b>	<b>0.00</b>
<b>负债总计</b>	<b>1,727,400.00</b>	<b>2,231,400.00</b>
实收资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4,075.74	-230,801.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9,775,924.26</b>	<b>289,769,198.6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1,503,324.26</b>	<b>292,000,598.62</b>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24,075.74	6,725.64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管理费用	227,191.58	6,5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15.84	225.64
三、营业利润	-224,075.74	-6,725.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24,075.74	-6,725.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24,075.74	-6,725.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 委托人与被咨询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咨询单位的合伙人。

(三) 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

咨询合同未约定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

本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咨询目的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一) 咨询对象

咨询对象是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权益价值。

(二) 咨询范围

咨询范围是被咨询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咨询基准日，咨询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0.06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14 万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976.92 万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委托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咨询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咨询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 1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17.1383	290,000,000.00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咨询报告不存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估值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明确了本次咨询业务的基本事项，确定本次咨询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 五、咨询基准日

本报告咨询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咨询基准日主要考虑测算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咨询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咨询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咨询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咨询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测算依据

(一)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二) 取价依据

1. 估值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与此次资产咨询有关的其他资料
3. 中国证券业协会《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

(三)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咨询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咨询明细表；
2.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 七、咨询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咨询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咨询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咨询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咨询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测算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咨询方法。

根据咨询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咨询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咨询方法。

本次咨询选用的咨询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咨询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咨询单位为合伙投资企业，无实际经营，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测算不适用收益法。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咨询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咨询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测算不适用市场法。由于被咨询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测算。

### (二) 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估值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估值。

(2) 其他应收款，估值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测算为零。

####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为未控股企业且咨询程序受限,估值人员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无法取得资产明细,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由于咨询程序受限,无法得到企业管理层的配合,未取得详实可靠的未来现金流预测状况,因此,收益法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适用;对于近期发生新一轮融资的非上市被投资单位,本次采用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测算,股权价值按照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确定。

最近融资价格法是以估值对象最近一期融资价格为基础测算公允价值的方法。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非上市公司股权评估指引》,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测算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时,需充分考虑时间因素。如果待测算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本身是在近期取得,且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其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如果被投资单位近期进行过新一轮融资的,可以最近融资价格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测算。

###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其他应付款。估值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测算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估值。

## 八、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估值人员于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4月24日对咨询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测算。主要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4年1月9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基准日等咨询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咨询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咨询方案
2. 组建咨询团队

###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被咨询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咨询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估值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估值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咨询单位相关人員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测算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估值人員培训

为了保证咨询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咨询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咨询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咨询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估值人員于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3月16日对咨询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咨询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咨询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咨询机构提供的资料

估值人員指导被咨询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咨询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整理咨询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咨询单位填报的咨询明细表

估值人員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咨询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咨询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咨询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咨询单位对“咨询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咨询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估值人員在被咨询单位相关人員的配合下，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咨询明细表

估值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被咨询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咨询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估值人员对纳入咨询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 (四) 资料收集

估值人员根据咨询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咨询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咨询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估值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咨询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咨询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测算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咨询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咨询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咨询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咨询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咨询报告。

### 九、测算假设

本咨询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咨询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咨询单位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咨询以产权人拥有咨询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咨询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咨询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测算，咨询结果是对咨询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测算以被咨询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咨询基准日后被咨询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咨询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咨询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咨询基准日后被咨询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咨询对象所涉及企业按咨询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咨询基准日后被咨询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咨询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咨询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5.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咨询结论的影响。

6. 被咨询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测算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 十、咨询结论

按照必要的咨询程序，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价值在咨询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以上咨询工作，得出如下咨询结论：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0.06 万元，咨询价值为 29,198.06 万元，减值额为 2.00 万元，减值率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14 万元，咨询价值为 223.1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976.92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权益咨询价值为 28,974.92 万元，减值额为 2.00 万元，减值率为 0.01%。

资产基础法具体咨询结果详见下列咨询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咨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0.06	200.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9,000.00	28,998.00	-2.00	-0.01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	28,998.00	-2.00	-0.01
<b>资产总计</b>	<b>29,200.06</b>	<b>29,198.06</b>	<b>-2.00</b>	<b>-0.01</b>
流动负债	223.14	223.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223.14</b>	<b>223.14</b>	<b>0.00</b>	<b>0.00</b>
<b>全部权益(净资产)</b>	<b>28,976.92</b>	<b>28,974.92</b>	<b>-2.00</b>	<b>-0.01</b>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咨询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咨询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咨询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咨询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咨询结论，须对咨询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估算。

(二)执行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咨询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咨询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人员的执业范围。估值人员不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估值人员执行价值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咨询对象价值进行

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被咨询单位咨询基准日账面价值均为企业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估值人员根据所采用的咨询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咨询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估值人员的责任。

(五)本次估算未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因素对长期股权投资估值的影响。

(六)本次咨询报告仅为委托人了解合伙企业全部权益公允价值所用，本咨询报告不能用于交易、担保、报税、财务报告及出资等具体经济行为。

咨询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咨询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二、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 咨询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咨询报告使用人。

2. 咨询报告所揭示的咨询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咨询报告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咨询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咨询机构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咨询报告的，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咨询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四)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咨询结论,咨询结论不等同于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咨询报告日

本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